

文史

第十三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十三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十三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21 印张 · 398 千字
1982 年 3 月第 1 版 1982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统一书号：11018 1013 定价：1.95 元

目 录

- 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 刘启益 (1)
公孙衍事迹考 何清谷 (25)
瓦因托尼出土麋食筒的整理与研究 陈公柔 徐苹芳 (35)
秦汉郡守兼掌军事略说 施丁 (61)
《大唐西域记》阙文考辨 范祥雍 (73)
敦煌石室写本唐天宝初年《郡县公廨本钱簿》
 校注并跋 吴震 (89)
白莲教主王森王好贤不是农民起义领袖 李济贤 (147)
- 《诗》《葛生》、《采薇》新义 闻一多遗著 (159)
《天问》今译 林庚 (167)
“下里巴人”解 陈金生 (175)
曹丕“文气”说新探 涂光社 (185)
魏晋文学史料考辨 沈玉成 (201)
十六国文学家考略(上) 曹道衡 (209)
读陈寅恪《秦妇吟校笺》 俞平伯 (233)
李清照词真伪考 王璠 (239)
从潘德舆的《说诗牙慧》稿本到《养一斋诗话》 孙静 (259)
- 《管子》原本考 胡家聪 (275)
《庄子》佚文举例
 ——兼论《庄子》辑佚工作中的一些问题 江世荣 (283)

楚辞甄微

读	——《天问》十五则	吉 城遗著 (303)
书	《汉书·食货志》“一岁力役”为句非是	王毓铨 (306)
札	公元七三四年秦州大震考	王仁康 (309)
记	揽纳试探	汪圣铎 (311)
	《宋史·丁黼传》补正	陈世松 (316)
	“宁古塔贝勒”辨	王文郁 (321)

说《论语·唐棣偏反》章	吴小如 (34)
说《论语·樊迟请学稼章》	吴小如 (72)
《睡虎地秦墓竹简》注释商榷(一)	裘锡圭 (88)
《睡虎地秦墓竹简》注释商榷(二)	裘锡圭 (146)
说“屯伯”	李解民 (174)
司马迁下吏、受刑年考	李开元 (184)
《东汉会要》取材略说	于亦时 (200)
钟馗考	马 雍 (258)
“非所”	舒 学 (274)
陆游著述辨伪(一)	孔凡礼 (302)
陆游著述辨伪(二)	孔凡礼 (330)

西周纪年铜器与武王至厉王的在位年数

刘启益

一、方法

西周共和以前各王的在位年数，迄今尚无定说。

西周铜器中，有一些带有纪年铭文的，上面记有年、月、月相和日的干支四个项目，这是当时历法的最真实记录。过去，曾有人根据这项资料，推算出西周的历法，判定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①。但是，他们或者由于对西周铜器断代缺乏研究，或者由于对月相缺乏正确的理解，或者由于搬用后世的三统历来计算，他们推算出的西周历法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他们判定的西周各王的在位年数也是不可靠的。

那末，如何才能正确地运用西周纪年铜器资料呢？通过实践，我们体会到关键在弄清楚月相词语的内涵。

所谓“月相”，就是指月亮圆缺的变化。阴历每一个月中，月亮都要经历一个月出（朏）、月圆（望）和月没（晦）的变化。我们认为：西周金文中的“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四个词语，就是分别表示月亮这一变化的词语。

这四个词语中的三个，也见于先秦文献中。自汉代到近代，对月相所代表的时日，有过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月相是定点的，有人认为月相不是定点的。我们主张定点说，但所定的点与前人定的点不尽相同，我们的意见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中已经说过了^②，这里只将该文的结果转述如下：

初吉：即月始出的这一天。当阴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即月始出的次日。当阴历初三或初四。

既望：即满月的第二天。当阴历十六、十七，有时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当阴历二十九或三十。

月相词语所代表的时日确定以后，就可以寻找纪年铜器之间的关系了。

如所周知，西周时行用的是阴阳历，当时是按大月、小月相间的次序排比一年中的月份的。因此，一件铜器只要确定了一个月的朔日干支，一年（包括上下相近的年份）十二个月的朔日干支，大体上是可以推算出来的。如果两件纪年铜器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就应该是相衔接的，至少应该是相邻近的（所谓相邻近是指干支相差一个或者二个，因为，当时的历法不可能推算得十分准确，一、二天之内的差误是允许的）；反之，如果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就应该是不相衔接的，或者说相距较远（所谓相距较远是指干支相差在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按照这个道理，我们就可以利用纪年铜器朔日干支之间的关系，来检验前人所定铜器的时代了。现在，举例说明如下。为了便于查阅，下附一个六十干支表：

表 一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例一

十二年永孟：初吉丁卯（无月份）

十五年趙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

这两件铜器都是共王时制作的，它们的朔日干支应该相合。趙曹鼎记载五月既生霸壬午，按照我们理解既生霸为阴历初三或初四，那末，共王十五年五月朔就应该为己卯或庚辰（在干支表上查出壬午，往上推三天得己卯，推二天得庚辰，以下同，不再说明），我们以己卯朔为起算点，按大、小月相间的次序往上排比，至十二年六月丙寅朔，八月乙丑朔。

表二

年	干	支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二	己	戊	戌	丁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申	丑	未	子	午	亥			
十 三	癸	壬	壬	辛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巳	戌	辰	酉	卯	寅	寅	丑	未	午	子	巳			
十 四	丁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癸	癸	壬	壬	辛			
	亥	辰	戌	卯	酉	寅	寅	丑	未	子	午	亥			
十五年趙曹鼎	辛	庚	庚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丙	丙	乙			
	巳	戌	辰	酉	卯	寅	寅	丑	未	午	子	巳			

永盂缺了月份，但铭文中有“初吉丁卯”之语，按照我们理解初吉为初二或初三，那末，这个缺记的月份的朔日应该为乙丑或丙寅（在干支表上从丁卯往上推一天得丙寅，推二天得乙丑，以下同，不再说明），即永盂所记十二年某月的朔日应该为乙丑或丙寅，这与按趙曹鼎推算出的十二年六月丙寅朔、八月乙丑朔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就应一致了。趙曹鼎铭文中有“葬（共）王在周新宫”之语，是共王时标准器。永盂的时代，唐兰从各方面论证是共王十二年，但也有人定为穆、共时期⑧。现在，我们从朔日干支上找出了永盂与趙曹鼎的联系，说明永盂确应定为共王，而不应该笼统定为穆、共时期。

这个例子说明：王世相同的铜器，它们的朔日干支必然相合。这是不是偶然的巧合呢？不是的。同一类型的例子，我们在《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中列举了八个⑨，它们是：

遇甗——匱尊（见该文例二）；

匱殷——匱鼎（见该文例八）；

五年卫鼎——九年卫鼎（见该文例三，共王）；

三年师晨鼎——四年疾盨——五年諫殷（见该文例四，懿王）；

十二年太师盧殷——十三年望殷（见该文例五，懿王）；

元年智鼎——二祀趨尊（见该文例六，孝王）；

元年师虎殷——七年牧殷(见该文例一);

十二年虢季子白盘——十七年此鼎(见该文例七,宣王)。

这说明它们不是巧合的,而是一定要相合的。

例二

四年疾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32]、丙申[33])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朔戊申[45]、己酉[46])

这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疾盨为懿王^⑥,卫鼎为共王^⑥,它们的朔日干支应相矛盾。

表 三

年	干	支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年疾盨	丙	寅	乙	未	乙	丑	甲	午	甲	子	癸	巳	癸	亥	壬	辰	壬	戌	辛	卯	辛	酉	庚	寅
五	庚	申	己	丑	己	未	戊	子	戊	午	丁	亥	丁	巳	丙	戌	丙	辰	乙	酉	乙	卯	甲	申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疾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往下排比,至五年正月庚申[57]朔,而卫鼎五年正月戊申[45]或己酉[46]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八至九个,因此,从朔日干支的排比上看,也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这是王世不同,朔日干支相矛盾的例子。这样的例子在西周铜器中太多了,下面我们还要见到,这里不再列举了。

利用朔日干支的矛盾来区分不同王世的铜器,是一个重要的方法。早在四十多年以前,郭沫若已经运用过这个方法了。郭老根据十八年克盨记有“十二月初吉庚寅”,十六年克钟记有“九月初吉庚寅”,就说过:在前后两年多一点的时间之内,出现了两个“初吉庚寅”,就说明这两件铜器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⑦。郭老指出的方法是十分重要的。

例三

十二年永孟:初吉丁卯(乙丑或丙寅朔)

十二年太师虡殷:正月既望甲午(正月朔丁丑、戊寅、己卯,在干支表上从甲午往上推十七天得丁丑,推十六天得戊寅,推十五天得己卯,以下同,不再说明)。

十二年大殷: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朔甲申、乙酉)

这三件铜器,永孟是共王十二年的,太师虡殷是懿王十二年的^⑧,大殷的时代有懿王和孝王两种说法,那末,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呢? 我们利用朔日干支进行检查。

表 四

干 支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二年永孟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甲子	甲午	癸亥
十二年太师 虞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十二年大殷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永孟十二年正月己亥朔，太师虞殷十二年正月丁丑朔，大殷十二年正月丙戌朔，永孟的朔日干支与太师虞殷差二十二个，与大殷差十三个；太师虞殷的朔日干支与大殷差九个。这三件铜器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互相矛盾，因此，应该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王世，永孟的年代为共王十二年，太师虞殷的年代为懿王十二年，那末，大殷只有属于孝王十二年了。

这是利用朔日干支之间的矛盾，确定三个年份相同的铜器为三个不同王世制作的例子。我们知道，西周纪年铜器中有不少相同年份的铜器，如元年、三年、五年……。利用这个办法，很容易识别它们是一个王世制作的，还是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毫无疑问，这对于确定铜器的时代，是极其重要的。

把大殷从懿王铜器中划分出来，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了这条材料，就说明孝王的在位年数至少有十二年。

例四

十五年趨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五月朔己卯、庚辰）

二十年休盘：正月既望甲戌（正月朔丁巳、戊午、己未）

这两件铜器的时代，趨曹鼎是共王时制作的，休盘有共王和宣王两种说法。休盘铭文中有益公，他在永孟中已出现了，永孟是共王时铜器，益公不能活到宣王时，因此，休盘不能定为宣王。那末，休盘能不能定为共王呢？我们利用朔日干支来检查。

从表五（表见下页）中可以看出，按趨曹鼎十五年五月庚辰朔往下排比，至二十年正月壬子朔，而休盘二十年正月丁巳、戊午、己未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在五个以上，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趨曹鼎的时代为共王，那末，休盘只有定为懿王二十年了。

休盘铭文中有益公，一般把它定为共王。我们利用朔日干支之间的矛盾，把它定为懿王。过去，在判定西周铜器的时代的时候，习惯于把同一个人名之器定为一个王世，对于没

表 五

干支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年趙曹鼎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十六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十七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十八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十九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十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寅	戊申	丁未	丁丑

有纪年的铜器，这样做是可以的。但一个人不一定只活一个王世，他可以活两个王世、三个王世，有时甚至四个王世，如何才能把它们区分开来呢？利用朔日干支的矛盾，就可以达此目的。

把休盘定为懿王二十年是很重要的，因为有了这条材料，就说明懿王的在位年数至少有二十年。

类似这样的例子还有。如：三年卫盉（三月既生霸壬寅）与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虽然同为裘卫所作，但它们的朔日干支相矛盾，不属于同一王世，卫鼎为共王，卫盉应为懿王。又如：四年痺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与十三年痺壺（九月初吉戊寅），虽然同为痺所作，但痺壺的朔日干支与十二年太师盧殷（懿王时）矛盾，而与十二年大殷（孝王时）相联系（干支排比见下面表八），因此，痺壺应定为孝王十三年^⑩，而不是懿王十三年。

上面我们列举了四个例子，基本上反映了我们所使用的方法：例一中的两件铜器，过去判定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衔接，说明过去的判定是正确的。例二中的两件铜器，过去判定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矛盾，说明过去的判定是正确的。例三中的三件铜器，它们的时代过去说法不一，我们排比朔日干支，确定它们分别属于三个不同的王世。例四中的两件铜器，过去有人判定是一个王世制作的，我们排比朔日干支，它们相矛盾，说明过去的判定是不正确的。

我们就是运用这样的方法，把朔日干支相联系的铜器集合起来，把朔日干支相矛盾的铜

器排斥出去，最后判断出哪些是一个王世的，哪些不是一个王世的，纪年铜器的时代明确了，那末，周王的在位年数也容易解决了。

二、共王至厉王铜器与在位年数

西周纪年铜器中，穆王以前的只有四件，其余的都是共王至幽王时候的，而共和以后的年数，文献已有准确记载，有关铜器及其年代留待以后讨论。因此，我们首先讨论共王至厉王的铜器与在位年数。

甲组

I 三年师遽殷盖：四月既生霸辛酉（四月朔戊午、己未）。师遽、师朕。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正月朔戊申、己酉）。裘卫、邢伯、伯邑父、定伯、虢伯、伯俗父。

表 六

干 支 /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年师遽殷盖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四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五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遽殷三年四月戊午朔往下排比，至四年十二月戊申朔，与卫鼎五年正月戊申朔错一位相合。朔日干支相合，时代就一致了（以下例证中，凡是朔日干支相联系的排比表已见于《西周金文中月相词语的解释》一文的，请参见该文，不再列举了）。

II 五年卫鼎：正月初吉庚戌。

九年卫鼎：正月既死霸庚辰。裘卫、矩。（表格见《月相》例三）

III 十二年永盂：初吉丁卯。益公、师永、邢伯、荣伯、师俗父、遣仲。

十五年趨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趨曹。（表格见本文例一）

甲组铜器的时代是比较明确的。趨曹鼎为共王时标准器。五年卫鼎中有“余执彝王卽工”之语，也应定为共王。这组铜器中出现了十四个人物，他们是：师遽、师朕、裘卫、邢伯、伯邑父、定伯、虢伯、伯俗父（师俗父）、矩、师永、益公、荣伯、遣仲、趨曹。

乙组

I 三年卫盃: 三月既生霸壬寅。裘卫、矩伯、伯邑父、荣伯、定伯、稼伯、單伯、司马單旗。

三年师晨鼎: 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师晨、司马共、师俗。

四年疾盨: 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师录宫。疾、司马共、史年。

五年諫殷: 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师录宫。諫、司马共、内史亮。(表格见《月相》例四)

II 十二年太师盧殷: 正月既望甲午。太师盧、师晨、宰智。

十二年走殷: 三月既望庚寅。走、司马邢伯。

十三年无彝殷: 正月初吉壬寅。无彝。

十三年望殷: 六月初吉戊戌。望、宰惄父、史年。(表格见《月相》例五)

III 二十年休盘: 正月既望甲戌。走马休、益公。

[附]匡卣: 銮王在射盧(为懿王标准器)。

乙 I、乙 II 两组中的一部分铜器,我们在《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一文中曾作过分析^⑩,认为是懿王时铜器。理由是: 史墙是共王时人,疾是史墙的儿子,疾盨应定为懿王; 师晨鼎、諫殷与疾盨同有“王在师录宫”之语,右者(即侯相)都是司马共,时代应相同; 太师盧殷中的师晨,就是师晨鼎中的师晨; 望殷中有“王乎史年册令”,与疾盨“王乎史年册易(锡)”同一语例,也应定为懿王。

从朔日干支分析,乙 I 组与甲 I 组是矛盾的:

表 七

干 支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年卫鼎	戊 申	戊 寅	丁 未	丁 丑	丙 午	丙 子	乙 巳	乙 亥	甲 辰	甲 戌	癸 卯	癸 酉
五年諫殷	己 丑	己 未	戊 子	戊 午	丁 亥	丁 巳	丙 戌	丙 辰	乙 酉	乙 卯	甲 申	甲 寅

乙 II 组与甲 III 组(见上面表四)、乙 III 组与甲 III 组(见上面表五)的朔日干支也是矛盾的,因此,甲、乙两组应该分属于不同的王世,甲组为共王,乙组的时代不能为共王。

乙组铜器中出现了二十五个人物,他们是: 匡、矩伯、裘卫、伯邑父、荣伯、定伯、稼伯、單伯、司马單旗、师晨、司马共,师俗、疾、史年、諫、内史亮、太师盧、宰智、走、司马邢伯、无彝、望、宰惄父、走马休、益公,其中矩伯、裘卫、伯邑父、定伯、稼伯、师俗、邢伯、益公八人已见于共王铜器中。乙组的朔日干支与甲组矛盾,而人名与甲组联系,根据这种关系,即使没有其

他证据，也能把这组铜器定为懿王。

乙组中的铜器，过去有昭王、共王、懿王、厉王、宣王等说法，其中，陈梦家把师晨鼎、谏殷、太师盧殷定为懿王^⑪，是正确的。

丙组

I 元年智鼎：六月既望乙亥。智、邢叔、匡、效父。

元年师虎殷：六月既望甲戌。师虎、邢伯、内史吴。

二祀吴方彝盖：二月初吉丁亥。宰朏、乍册吴、史戊。

二祀趨尊：三月初吉乙卯。趨、咸邢叔。（表格见《月相》例一）

II 七年牧殷：十三月既生霸甲寅（十三月朔辛亥、壬子）。牧、内史吴。

十二年大殷盖：三月既生霸丁亥（三月朔甲申、乙酉）。大、吴师、善夫冢。

III 十二年大殷盖：三月既生霸丁亥。

十三年疾壺：九月初吉戊寅（九月朔丙子、丁丑）。疾、得父。

表 八

干支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七年牧殷	辛亥												
八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乙巳	
九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己亥	
十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癸巳	
十一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十二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辛巳	
十三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乙亥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牧殷七年十三月辛亥朔往下排比，至十二年四月乙酉朔，与大殷盖十二年三月乙酉朔错一位相合，至十三年十月丙子朔，与疾壺十三年九月丙子朔错一位相合，因此，丙 II 组与丙 III 组的朔日干支是相联系的，丙 I 组与丙 II 组的朔日干支也是联系

的。这说明丙组铜器的时代是一致的。

丙 I 组的朔日干支与甲 I 组、乙 I 组矛盾，丙 II 组的朔日干支与甲 II 组、乙 II 组矛盾，这些朔日干支排比表我们省略去了，因为这是很容易排比的。甲组铜器的时代为共王，乙组铜器的时代为懿王，因此，丙组铜器应该属于共、懿以外的另一个王世。

丙组铜器中出现有十六个人物，他们是：召、效父、邢叔（或邢叔）、匡、趨、师虎、邢伯、内史吴、宰朏、父戊、牧、大、吴师、善夫豕、疾、得父。其中召、疾、匡已见于懿王时铜器，特别是匡，见于懿王时标准器匡卣，因此，丙组铜器的时代应定为孝王。

值得注意的是邢伯，他在穆王晚期器长由盃中已经出现了，又经历了共王（五年卫鼎、十二年永孟）、懿王（十二年走殷）两世，一直活到了孝王元年（元年师虎殷），如果不是利用纪年铜器朔日干支的矛盾，是不容易弄清楚的。

丙组中的铜器，过去有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四种说法，其中，郭沫若把召鼎、趨尊定为孝王^⑫，吴其昌把召鼎、师虎殷、牧殷定为孝王^⑬，是正确的。

丁组

I 元年师頤殷：九月既望丁亥（九月朔庚午、辛未、壬申）。师頤。

四年散伯车父鼎^⑭：八月初吉丁亥（八月朔乙酉、丙戌）。散伯车父。

五年师旋殷^⑮：九月既生霸壬午（九月朔己卯、庚辰）。师旋。

表 九

千 支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师頤殷	丙子	丙午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二	庚午	庚子	己巳	己亥	戊辰	戊戌	丁卯	丁酉	丙寅	丙申	乙丑	乙未
三	甲子	甲午	癸亥	癸巳	壬戌	壬辰	辛酉	辛卯	庚申	庚寅	己未	己丑
四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五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师頤殷元年九月壬申朔往下排比，至四年八月乙酉朔，与散伯车父鼎四年八月乙酉朔相合，再往下排比，至五年八月己卯朔，与师旋殷九月己卯朔错一位相合。朔日相合，时代应是一致的。

III 二十六年番菊生壺：十月初吉己卯（十月朔丁丑、戊寅）。番菊生。

戊组

I 元年叔专父盨^⑩：六月初吉丁亥（六月朔乙酉、丙戌）。叔专父、郑季。

三年颂鼎：五月既死霸甲戌（五月朔乙巳、丙午）。颂、宰弘、史虢生。

表十

干支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元年叔专父盨	戊午	戊子	丁巳	丁亥	丙辰	丙戌	乙卯	乙酉	甲寅	甲申	癸丑	癸未
二	壬子	壬午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三	丙午	丙子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叔专父盨元年六月丙戌朔往下排比，至三年五月甲辰朔，与颂鼎三年五月乙巳朔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朔日相合，时代也应是一致的。

III 三十一年鬲攸从鼎：三月初吉壬辰（三月朔庚寅、辛卯）。鬲攸从、攸卫牧、史南、虢旅。

丁组与戊组的形制、花纹都是西周后期的，可以合并起来讨论。它们的朔日干支与甲、乙、丙三组相应器物的朔日干支均相矛盾，应属于共、懿、孝以外的王世。

丁I组的朔日干支与戊I组也是矛盾的，从表九和表十中可以看出，师頮殷元年正月丙子朔，而叔专父盨元年正月戊午朔，它们同一年同一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十二个，说明它们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丁III组的朔日干支与戊III组也是矛盾的。（表见下页）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番菊生壺二十六年十月丁丑朔往下排比，至三十一年三月庚辰朔，而鬲攸从鼎三十一年三月庚寅朔，它们的朔日干支相差在十个以上，说明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鬲攸从鼎的年代，也有隶定为三十二年的，但按番菊生壺的朔日干支排比，三十二年三月甲戌朔，与鬲攸从鼎三十二年三月的朔日干支相差六个以上，说明它们也不是一个王世制作的。

鬲攸从鼎的时代，郭沫若^⑪、唐兰^⑫定为厉王，是正确的。番菊生壺的时代，郭沫若定为厉王^⑬，陈梦家定为夷王^⑭。从朔日干支排比，这两件铜器应该分属于两个王世，陈梦家把番菊生壺定为夷王，是正确的。颂鼎的时代，唐兰定为厉王^⑮，郭沫若定为共王^⑯。按：颂鼎的

表十一

千 支 /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十六年 番禹生壺	辛亥	辛巳	庚戌	庚辰	己酉	己卯	戊申	戊寅	丁未	丁丑	丙午	丙子
二十七	乙巳	乙亥	甲辰	甲戌	癸卯	癸酉	壬寅	壬申	辛丑	辛未	庚子	庚午
二十八	己亥	己巳	戊戌	戊辰	丁酉	丁卯	丙申	丙寅	乙未	乙丑	甲午	甲子
二十九	癸巳	癸亥	壬辰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三十	丁亥	丁巳	丙戌	丙辰	乙酉	乙卯	甲申	甲寅	癸未	癸丑	壬午	壬子
三十一	辛巳	辛亥	庚辰	庚戌	己卯	己酉	戊寅	戊申	丁丑	丁未	丙子	丙午
三十二	乙亥	乙巳	甲戌	甲辰	癸酉	癸卯	壬申	壬寅	辛未	辛丑	庚午	庚子

形制与爵攸从鼎一致，定为厉王是正确的。因此，丁组的时代应定为夷王，戊组的时代应定为厉王。

以上，我们根据纪年铜器朔日干支之间的关系，排比了二十八件铜器的时代。

共王以后纪年铜器的时代排出以后，就可以寻求各王的在位年数。方法很简单，就是把前一王最晚的一件铜器的朔日干支，按大月、小月相间的次序往后排比，到下一王最早的一件铜器的朔日干支为止，从两件铜器朔日干支相接处，就可以卡出上一王的最后一年和下一王的元年。

(一) 共王在位年数

十五年趙曹鼎：五月既生霸壬午（五月朔己卯、庚辰）。

四年疾盨：二月既生霸戊戌（二月朔乙未、丙申）。

趙曹鼎是共王十五年铜器，疾盨是懿王四年铜器。我们以趙曹鼎十五年五月庚辰朔往下排比，至二十三年二月甲子朔，与疾盨四年二月乙未朔只差一个干支，就可以相合。因此，我们认为：二十三年即懿王四年，那末，二十年就为懿王元年，这样，共王的在位年数就为十九年了。（参见表十二）